

关于不减持罗普斯金股票的承诺函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宫长义不存在减持罗普斯金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罗普斯金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宫长义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罗普斯金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宫长义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宫长义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宫长义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宫长义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罗普斯金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对象: 

宫长义

承诺对象: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日期: 2022年8月26日